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本行為遵循法務部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施行之「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、帳號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」，就警察機關提供之受告誡處分名單（下稱受告誡戶），本行依規採取以下管制措施：

一、受告誡戶向本行申請開立新帳戶、與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，本行得依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規定拒絕辦理。

二、受告誡戶於本行開立之帳戶，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（如水、電、瓦斯）、稅款、罰金、罰鍰、滯納金外：

(一)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（含實體/網路 ATM）每日轉帳（含約定、非約定交易）、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；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（含行動金融卡）與前述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額度併計。

(二)禁止使用本行網路銀行（含行動銀行）、電話（語音）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（含電子支付、第三方支付、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（含傳真指示交易、證券交割款、貸款本金利息、信用卡費等自動扣款類交易等），惟受告誡戶於告誡期間仍得臨櫃辦理提領、轉帳或匯出匯款服務。

(三)受告誡戶臨櫃辦理提領、轉帳或匯出匯款時，本行為執行加強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，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，證明交易之合理性，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，本行得拒絕受理交易。

三、本行對受告誡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時，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交易時，得於查證期間內，先予暫停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，或依相關契約約定予以關閉。

受告誡戶對告誡處分如有疑義，請洽詢警察機關。

如受告誡戶對帳戶交易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您的往來分行聯絡，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 02-21810101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華南商業銀行 敬啟